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機關單位使用戶役政資料檔案管理要點

一、為規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單位妥適應用內政部戶役政連結作業查詢戶役政資料，以防止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避免個人隱私權受不當侵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為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時，向各級戶政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戶役政資料。

 前項之查詢及運用，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以侵害最少之方式為之，而侵害所致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不得顯失均衡。

三、作業管理

（一）查詢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且所得資料應妥善保護，並於使用完畢或列印隨案附卷後，如有電子檔應即刪除電子檔案。

（二）本局申請查詢系統作業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異動時，應函知戶役政管理單位。

五、查核與稽核程序

（一）查核單位之查核人員應每月定期就查詢人員之查詢紀錄進行查核事宜，如有異常使用情形，應進行追查，確屬異常者，應通報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二）戶役政連結作業查詢管理單位本於職權辦理稽核業務時，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應配合提供查核相關資料。

(三)本局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業務時，受稽核機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內部查核相關資料。

(四)本局稽核結果報告應送請受稽核機關（單位）參考改進，並得視需要辦理獎懲。

六、相關法律責任

（一）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

（二）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依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等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